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单位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

为贯彻协会宗旨，规范会员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建设发展，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会员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拟对单位会员实行积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积分类别及标准

一、会务积分

第一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专题讨论会等重要会议。

1.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本人参会的每次记10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2分。

2.理事会：理事本人参会的每次记12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3分。

3.会长办公会/专题讨论会：副会长本人参会的每次记20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5分。

4.参加其他涉及协会建设发展的重要会议记10分。

第二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座谈会，每次记10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每次记2分，意见或建议被采纳的每条记3分。

二、会员活动积分

第三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包括捐款、捐物、赞助和公益讲座等），参与报名并出席年底授牌仪式大会，一次记10分，只报名参与活动，未出席年底授牌仪式大会，一次记8分。

第四条 参加协会组织境内交流考察每次记10分,境外交流考察每次记15分。

第五条 接待协会实地调查访问，每次记20分。

第六条 接待协会安排的会员交流活动，来访10人以内记10分，10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总计不超过30分。

第七条 积极参加协会的文艺汇演等联谊活动，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获得优秀奖记15分，获得第二名记25分，获得第一名记30分，取得各项积分且参与单位又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在原有分值上再加记5分。

第八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体育活动，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团体奖第三名记20分，团体奖第二名记25分，团体奖第一名记30分；单项奖团体或个人第三名记15分，单项奖团体或个人第二名记20分，单项奖团体或个人第一名记25分，取得各项积分且参与单位又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在原有分值上再加记5分。

第九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知识竞赛，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获得优秀奖记20分；团体或个人优秀奖记15分，团体或个人第三名记20分，团体或个人第二名记25分，团体或个人第一名记30分。

第十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各类会员活动，每参与一次记10分，获得团体奖项记20分，获得个人奖项记15分。

**三、培训积分**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的免费培训每人次参与一次记1分，单次最高20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的收费培训每人次记2分，单次最高40分。

**四、会费积分**

第十三条 单位会费：每年3月31号之前交纳会费，记30分；4月1日至6月30日交纳的，记20分；7月1日至9月30日交纳的，记10分。10月1日后交费的，记5分。

第十四条 个人会费：交纳个人会费的本单位个人会员，每人次记2分，未在当年交纳不记分。

**五、专家积分**

第十五条 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每年积分排名前50名的专家，其所在单位记10分。

**六、其他**

第十六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或参编行业规范，每次记10-30分。

第十七条 积极签署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并履行相关义务，记20分。

第十八条 踊跃为协会期刊投稿，经审核达到刊登标准的，每篇稿件字数在2000字以内记5分，每增加1000字加3分，每篇稿件最高记10分；未通过审核的，每篇记2分。为协会网站及公众号投稿，每篇稿件记3分，经审核发布的，每篇稿件记5分。提供工程案例信息的，每篇记20分；为协会组织的其他征文活动投稿，每篇稿件记3分，获得三等奖记5分，获得二等奖记7分，获得一等奖记10分。

第十九条 单位会员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物力、场地支持的，提供人力3分/人·日（不足1日按1日算），每月最高15分；提供200人以下会场每次30分，200人以上会场每次60分；提供其他物资、设备等酌情每次记10-60分。

第二章 积分应用

第二十条 会员积分将在网站首页进行展示。

第二十一条 会员积分是单位会员在本会晋升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积分作为评价标准应用于资信评价、信用评价和先进单位会员评选等，具体执行详见相关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积分统计期限为自然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会单位会员从入会当月开始计算该年度积分，次年1月份对所有单位会员积分进行汇总，在协会网站公示7天，若无异议，为该年度最终积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